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署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融資」)，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融資須按貸款人要求償還。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簽署格式及內容屬貸款人接受之安慰函(「安慰函A」)後方會授出。根據安慰函A，只要融資尚未償還，中國華融將承諾(其中包括)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地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證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簽署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函件(「孖展貸款融資函件」)，融資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將用於支援華融證券的孖展貸款及經紀業務。孖展貸款融資須按貸款人要求償還。孖展貸款融資亦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華融簽署格式及內容屬貸款人接受之安慰函(「安慰函B」)後方會授出。根據安慰函B，只要孖展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中國華融將承諾(其中包括)繼續維持對華融證券的實際控制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而本公司間接持有華融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